

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文件

粤防办〔2022〕49号

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将防汛IV级 应急响应提升为防汛III级 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，省防总各成员单位：

根据气象部门监测预报，过去24小时全省有20个以上县（市、区）出现大暴雨天气且预计强降雨仍将持续。根据《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》和省防总有关规定，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、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决定于6月7日9时将防汛IV级应急响应提升至III级。请各地各部门高度重视，按照职责分工和预案规定，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研判灾害风险，及时提升应急响应等级，有力有序有效开展强降雨防御工作。粤北地区重点加强山洪和地质灾害防御，珠江口以东沿海地区重点加

强城乡内涝防御，各地要立足最不利情况，做最充分准备，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，全力保障平安高考、健康高考、暖心高考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防办，应急管理部，省委办公厅，省政府办公厅，省委值班室，省政府总值班室。

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

2022年6月7日印发

校对责任人：汛旱风灾害救援处郑挺、王旭